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所有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AMI”)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为推进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与ASMT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AAMI的公司治理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与ASMT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AAMI的公司治理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

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5]5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问题,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提交了相关回复、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5]5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披露的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结合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董监高安排调整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新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7月30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建设银行在2025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3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于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7.6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3.80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9.20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2,由董事长陈晓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72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7,391.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01元/股-6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96.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华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茫崖源鑫”)收购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下称:“鲁新鼎盛”)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和《青海华鼎关于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收购鲁新鼎盛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鲁新鼎盛在新疆且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持有鲁新鼎盛100%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号:91652825MA79GHJHPX

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AMI”)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为推进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与ASMT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AAMI的公司治理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婵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与ASMT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AAMI的公司治理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0月12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中国”)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即“赢创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蔚蓝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告所称“GHS产品”系指以下产品:

(1)任何饲料用益生菌菌苗或任何饲料用益生菌菌苗组合,每种情形下尤其是用于动物肠道健康;和

(2)用于动物肠道健康的任何其他饲料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和其他复合物的任何组合);但不包括用于水产养殖植物的产品。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

结合合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双方未来的业务规划,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在充分沟通与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于2025年7月31日签署《和解协议》,拟对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启动解散与清算程序。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双方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贴牌加工协议》,并同步启动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程序。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双方将成立清算组,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解散、清算及注销相关事宜,依法开展并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与工作。

2、专利、技术、商标及菌种的处置

合资公司无偿偿还原依据蔚蓝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受让的与山东蔚蓝相关

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及菌种,由山东蔚蓝或其关联方依法办理产权变更及过户手续,相关税费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双方在GHS产品领域的持续合作

山东蔚蓝作为受托方,与赢创中国及赢创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及采购方,将就GHS产品的生产签署新的贴牌加工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在GHS产品领域继续开展合作。

自2025年8月1日起,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在GHS等产品领域有权依据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前提是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4、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和解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60日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拟解散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赢创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2D26X6X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旭

5、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6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何坊大路路与孙武一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62.50万元人民币	55%	现金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7.50万元人民币	45%	现金

四、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及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实际影响以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本次《和解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模式调整所达成的安排,山东蔚蓝将与赢创中国及赢创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新的贴牌加工协议,双方将在新的协议框架下在GHS产品领域继续保持合作。上述安排预计不会对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5-03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氨甲环酸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0.25g的氨甲环酸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氨甲环酸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025

证书编号:2025S023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研发情况

氨甲环酸片的原研厂家为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其在日本获批上市的氨甲环酸片有0.25g规格和0.5g规格,其中0.5g规格在中国获批上市。氨甲环酸片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所致的继发性高纤溶状态。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黄奕实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5.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7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495.1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华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茫崖源鑫”)收购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下称:“鲁新鼎盛”)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和《青海华鼎关于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收购鲁新鼎盛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鲁新鼎盛在新疆且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持有鲁新鼎盛100%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号:91652825MA79GHJHPX

3、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沙漠公路(萨勒艾墩)315国道1898+90米处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